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49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許惠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參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零柒拾陸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許惠櫻於89年2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0,305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21,744元整、預借現金14,332元整、已到期之

01 利息3,029元整及違約金1,2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
02 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
03 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
04 部份，計新臺幣36,076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